

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年報 • 2020



## 目錄

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五年概要	153
公司資料	154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總收益為港幣21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532,800,000元下降60%，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位於俄羅斯聯邦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停業。
-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0,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港幣82,000,000元下降88%。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負經調整EBITDA港幣14,7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正經調整EBITDA港幣214,8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自供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8,400,000元，以(i)開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及(ii)認購由SunTrust(太陽城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就位於菲律賓馬尼拉的新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發行的可換股債券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約港幣904,600,000元)。由於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由太陽城的附屬公司悉數包銷，故本公司於供股後成為太陽城擁有69.66%權益的附屬公司。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額外股權並將其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持股由60%增加至77.5%。



## 主席報告



致各位凱升的股東：

COVID-19無疑是業務的最大干擾因素，多國政府頒佈入境限制、暫停旅遊簽證，及對旅客實施隔離措施，水晶虎宮殿於去年更被要求暫停營運近四個月。雖然二零二零年是紛擾多事的一年，但本人非常感謝俄羅斯政府在疫情期間迅速及果斷的行動，保障國民的健康安全。同時，本人亦非常感謝俄羅斯政府、濱海邊疆區地方政府、當地的醫護及研究人員，以致海參崴當地市民各方通力合作，奮力落實衛生及防疫措施。否則，水晶虎宮殿不允許在二零二零年七月重開。我們一直將安全放於首位，按當局要求嚴格落實一切有必要的防疫措施，讓賓客絕對安心地享受我們提供的娛樂體驗。

雖然過去一年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我們仍默默耕耘，致力嚴控成本。我們於集團各層面全面實施一系列的成本控制措施，在保持我們的服務水平及未有大規模裁員的情況下成功節流。雖然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二零年度，全年經調整EBITDA錄得負港幣14,700,000元，但可喜的是，水晶虎宮殿自七月中重開以來，受惠於本地市場對優質娛樂及酒店服務的強勁需求，水晶虎宮殿不僅按月內經已達致收支平衡，經調整EBITDA更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錄得轉正。角子機及中場賭桌的投注額幾乎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足以證明凱升是一家具長期投資價值的公司，因為水晶虎宮殿是一個既受當地俄羅斯人歡迎，亦受遊客喜愛的綜合娛樂度假村。此外，本人亦欣然宣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0,000,000元，儘管主要屬非現金性質，亦為凱升的未來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凱升成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股份代號：1383）的附屬公司，太陽城持有凱升約69.66%控制權。今天，太陽城既成為凱升的母公司，毫無疑問會充分利用旗下的資源全力支持凱升的發展。本人亦欣然宣佈，凱升將於水晶虎宮殿建立全新的直營貴賓廳業務，以進軍毗鄰極具潛力的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市場。此佈局一方面將協助凱升實現垂直整合；另一方面，凱升能夠在一支具資深博彩業經驗的太陽城專業團隊支持下，提升其信貸風險管理水平。

儘管水晶虎宮殿二期開發進度無可避免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團隊現正專心致志籌劃打造一個耳目一新的水晶虎宮殿二期項目。二期酒店客房數量將是目前的三倍，博彩設施的數目更是目前的兩倍，並增設新穎的非博彩娛樂概念，例如可全年舉辦室內池畔派對、具虛擬實境設備及電競概念的先進恆溫泳池。客人亦將可享盡美酒佳餚，包括歐亞美饌，以及亞洲顧客最愛的亞洲美食，務求把水晶虎宮殿這顆北亞最耀眼的寶石展現出來。

從地緣政治層面而言，本人樂見俄羅斯政府與中央政府繼續保持深厚密切的經貿關係，一帶一路倡議、西伯利亞天然氣管道項目、歐亞高速鐵路及俄羅斯政府主導建設海參崴作成為東北亞的樞紐等措施，都為凱升創造前所未有的利好營商環境。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投入水晶虎宮殿的長遠發展，全力響應俄羅斯政府在遠東地區打造標誌性旅遊勝地的決心，同時在當地創造數以千計的就業機會。

本人亦樂見於凱升能夠有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進軍至另一增長快速的亞洲博彩地區的發展，並透過投資由太陽城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SunTrust」）的可換股債券，令凱升可在菲律賓Westside City項目收成之日，有權選擇成為SunTrust的直接股東。無論設計、規模及與整個娛樂城的貫通性，Westside City項目將成為馬尼拉娛樂城中一支獨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位處北亞地區，加上太陽城於南亞及東南亞綜合度假村的其他策略性投資，構建成一個綜合度假村聯盟網絡。我堅信，國際邊境重開之日便是水晶虎宮殿讓大家拭目以待之時，在太陽城的全力支持下，水晶虎宮殿的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將美如其名，如虎添翼、綻放萬丈光芒！

最後，本人謹此向我們的俄羅斯團隊、香港團隊、董事、員工、股東、供應商、投資合夥人以及客戶與我們攜手渡過困難重重的二零二零年表達誠摯的感謝。我們已蓄勢待發，齊心共渡時艱，向未來奮進前行！

主席  
周焯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77.5%股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 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淨額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 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內三幅毗連土地(即地段8、地段9及地段10, 佔地面積分別約為73,000平方米、90,000平方米及154,000平方米)的開發權。濱海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五個指定區中最大, 當地批准博彩和娛樂場活動。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 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地段8部分建有宿舍、燃氣發電站及儲藏區(稱為公用事業區)。地段8餘下土地與整個地段10的土地現均空置, 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未來各階段的開發而持有。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 全年無休, 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豪華五星級的酒店, 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於世界旅遊大獎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歐洲頒獎禮(Europe Gala Ceremony 2018)中獲選為「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以及成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提名度假村之一;
- 兩間餐廳、西餐及泛亞料理, 搭配新火鍋區及三間休閒酒吧;
- 虛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一個附有卡拉OK房的私人會所;
- 一間便利店和一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品牌商店;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及萬寶龍門店; 及
- 一間全新的太陽城貴賓廳。

## 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響

為努力控制COVID-19爆發, 俄羅斯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對遊客實施臨時旅行限制和邊境關閉, 毋庸置疑對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訪客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對我們的轉碼數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全力支持俄羅斯政府抗擊COVID-19的措施, 以保障團隊成員及賓客的健康。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遵循俄羅斯政府的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五日暫停其博彩業務。於停業期內,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酒店業務繼續提供有限度服務。為應對關閉,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作出營運調整以減少其人力資源及物業、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 從而減少暫停期間的現金流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恢復營運後，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為應對疫情採取多項措施，並已根據俄羅斯政府的要求向地方當局呈報。該等預防措施包括體溫檢測、強制戴口罩、改善衛生措施、於博彩大堂採納社交距離措施、食品及飲品商店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及其他。雖然開發針對COVID-19的疫苗肯定會取得進展，但我們目前無法確定何時解除若干該等措施。俄羅斯政府正在採取行動，啟動針對COVID-19的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使用自身疫苗Sputnik V幫助制定擺脫危機的方案。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初開始接受免費接種疫苗。

鑒於進入俄羅斯聯邦的航班及簽證申請尚未恢復，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繼續專注於中場賭桌及角子機分部的當地市場。管理層一直勤勉地監察疫情對業務的潛在影響，並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開發中的資本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562,3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60,70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目前全部為股權融資，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未來計劃詳情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港幣0.6元按每兩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約港幣1,623,4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根據本公司與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該公司為太陽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銷商及太陽城分別實益擁有397,006,464股股份及49,302,000股股份。根據一項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及太陽城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各自將接納及支付分別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之595,509,696股供股股份及73,953,000股供股股份。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供股獲得約25.13%的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包銷責任，以認購合共2,025,790,651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太陽城及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供股後向本公司支付合共港幣1,617,200,000元。因此，緊隨供股完成後，太陽城於本公司的權益由約24.74%增加至69.66%，而本公司已成為太陽城的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SunTrust(太陽城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本金總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票息率為6%(或倘持有SunTrust可換股債券至其到期日，則為8%的年利率)的可根據SunTrust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為SunTrust股份、初步年期為五年的可換股債券(「SunTrust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以現金悉數支付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約港幣904,600,000元)，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SunTrust為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在菲律賓馬尼拉娛樂城(「項目地盤」)投入營運的綜合度假村(「主酒店娛樂場」)的唯一及獨家經營商及管理人。SunTrust亦就興建及開發主酒店娛樂場訂立租賃協議以承租項目地盤。待開發計劃最終敲定後，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所需的資本成本總額估計約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0元)。

## 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太陽城的參與下進行重新設計，本集團一直在審查及完成位於地段10的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開發的概念圖(「水晶虎宮殿第二期」)。水晶虎宮殿第二期的估計總開發成本約為200,000,000美元，預期將提供約60,5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設有50張貴賓賭桌、25張中場賭桌及300部角子機，住宿容量至少為現有物業的兩倍，並提供四間餐廳和酒吧、其他零售店、室內海灘俱樂部及水療館。水晶虎宮殿第二期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吸引及挽留客戶，尤其是當濱海綜合娛樂區其他博彩營運商於不久將來開門營業。

儘管董事對俄羅斯聯邦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長期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董事會認為，多元化資產及收入來源以減少本集團對單一收入來源和地點的依賴，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從地域多樣性的角度來看，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發掘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投資SunTrust可換股債券標誌著本集團進軍菲律賓娛樂場及娛樂市場的第一步，使本集團能夠從此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分一杯羹，並透過與SunTrust及太陽城合作使整體旅遊相關業務發揮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認購事項以實現多元化，為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鋪平道路，較擴大水晶虎宮殿第二期的當前規模更令人信服。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成功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8,400,000元，而本公司承擔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等)為港幣4,98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動用(i)約55.9%或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約港幣904,600,000元)用於認購事項；及擬動用(ii)約37.2%或港幣601,400,000元用於水晶虎宮殿第二期及(iii)約6.9%或港幣112,400,000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如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宣佈，COVID-19的持續影響已影響水晶虎宮殿第二期開發的前期進展(包括設計、採購建材、投標及相關付款)。其時本集團無需即時動用原定擬用於水晶虎宮殿第二期開發的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原先部分」)達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5,000,000元)。本集團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並調配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原先部分為授予SunTrust的120,000,000美元(約港幣930,000,000元)貸款(「貸款」)的一部分，從而可按年利率6%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期限為三個月並可延期不超過三個月，惟本集團另行同意的較長期限除外。貸款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水晶虎宮殿第二期擬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7,000,000元，目前尚未動用並按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於供股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4,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同時，為方便供股、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並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日後擴充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15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該等建議變動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供股及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 收購於東雋的進一步權益

於供股後，本集團擬由東雋股東按各自於東雋的持股比例，為水晶虎宮殿第二期投入額外資本至最多65,000,000美元(約港幣503,800,000元)。然而，Joyful Happiness Limited(「Joyful」)及卓威控股有限公司(「卓威」)(該兩間公司分別為東雋的當時股東，分別持有5%及2.5%)不擬向東雋提供彼等各自的股本資金並同意出售彼等於東雋的全部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貸款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Joyful及卓威收購東雋的合共7.5%權益，從而使本集團於東雋的股權由60%增加至67.5%(「東雋收購事項」)。本集團就於東雋的5%權益連同來自Joyful的3,784,550美元股東貸款應向Joyful支付的代價為5,382,758美元，已以現金結清。本集團就於東雋的2.5%權益連同來自卓威的1,892,275美元股東貸款應向卓威支付的代價，由本公司發行的3,000,000美元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凱升可換股債券」)結清，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3.5元(倘股份進行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則將作出調整)轉換為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除按於東雋的持股比例透過認購（「東雋認購事項」）東雋的新股份（「東雋股份」）提供其資金份額外，本集團透過為東雋任何其他股東認購東雋股份提供差額，並無提供彼等所需的資金，使本集團於東雋的權益由67.5%進一步增至77.5%，詳情如下：

東雋股東	緊接東雋 認購事項前 於東雋擁有 權益的百分比 %	緊接東雋 認購事項前 之東雋 股份數目	緊隨東雋 認購事項後 於東雋擁有 權益的百分比 %	緊隨東雋 認購事項後 之東雋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提供之額外 資本 美元
本集團	67.5%	94,500	77.5%	329,255	53,598,293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5.0%	35,000	20.0%	84,938	11,401,707
City Wealth Group Limited	5.0%	7,000	1.7%	7,000	-
Jewrim Limited (附註)	2.5%	3,500	0.8%	3,500	-
	100%	140,000	100%	424,693	65,000,00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Jewrim Limited將其於東雋的全部3,500股股份連同其各自的股東貸款轉讓予City Wealth Group Limited作為饋贈。

東雋收購事項及東雋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 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展望

我們相信，新冠疫情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將繼續影響集團近期的所有業務。從好的方面來看，我們欣然見證俄羅斯聯邦為水晶虎宮殿的員工開展疫苗接種計劃。我們亦相信疫苗接種不久將在全球範圍內推廣，世界各地的人士將不再受到隔離、飛行或簽證限制。

長遠而言，我們仍對營商環境仍然保持樂觀。太陽城於二零一九年成為集團最大股東後，協助水晶虎宮殿升級其硬件及設施，以及其軟件及服務水平。展望未來，除現有貴賓廳業務外，水晶虎宮殿將致力利用太陽城的網絡及專業推出全新的直接貴賓廳分部。該分部的成功將取決於水晶虎宮殿毗鄰日本及韓國市場的優勢，因為日本及韓國市場在北亞相對尚未開發，以及當水晶虎宮殿二期全面升級後，目前的客房數量將增加三倍，賭桌及角子機的數量增加雙倍。

通過對SunTrust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本集團正將其業務多元化至菲律賓博彩市場，因菲律賓是增長最快速的亞洲博彩地區之一。當主酒店娛樂場落成後，綜合度假村的規模將與目前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其他綜合度假村不相伯仲。基於太陽城在博彩業的成功經驗，我們相信主酒店娛樂場將成為無論在設計、規模及連貫性最出色的綜合度假村之一。

同時，在新冠疫情期間，集團已全面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計劃。例如，在水晶虎宮殿在沒有對客戶體驗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實施分班制及彈性工作時間。本集團繼續全力推進水晶虎宮殿第二期的發展，但新冠疫情的持續已影響施工前階段的進度(包括設計、採購建築材料及招標)。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水晶虎宮殿第二期首階段於二零二三年開幕。當疫情結束時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期待已久的亞洲市場對高質量娛樂需求的復甦，並可透過太陽城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加強協同效應，亦可運用太陽城自設的專有客戶數據庫而受惠於報復式消費。

長遠而言，集團繼續對行業持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EBITDA

經營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東雋(本公司擁有7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且本公司定義為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如未變現匯兌差額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負經調整EBITDA港幣22,100,000元，主要由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恢復運營後扭虧為盈，產生正經調整EBITDA港幣7,400,000元，部分抵銷上半年的負數據並導致二零二零年全年負經調整EBITDA港幣14,700,000元。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所報溢利(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貴賓廳業務之總收益	52,171	441,260
減：回贈	(33,815)	(318,800)
貴賓廳業務之收益	18,356	122,460
中場業務之收益	81,799	174,140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102,769	185,633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202,924	482,233
酒店業務之收益	8,314	50,583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211,238	532,816
加：其他收入	1,097	1,225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6,146)	(5,489)
博彩稅	(5,230)	(13,602)
已消耗之存貨	(7,141)	(13,29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794)	(17,665)
僱員福利開支	(120,079)	(147,777)
其他開支	(80,624)	(121,365)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EBITDA	(14,679)	214,844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6,118	14,962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17,233)	(19,502)
	(25,794)	210,304
加：銀行利息收入	9,863	8,415
減：租賃負債之利息	(599)	(768)
所得稅開支	(164)	(112)
	(16,694)	217,83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非現金項目：</b>		
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b>85,993</b>	-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180
減：折舊及攤銷	<b>(82,194)</b>	(99,278)
推算利息開支	<b>(25,364)</b>	(30,9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9,348)</b>	19,0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b>(123)</b>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b>(60)</b>	-
<b>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b>	<b>(47,790)</b>	106,851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57,808</b>	(24,8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10,018</b>	81,998

###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於俄羅斯遠東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一個運營中及可呈報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俄羅斯聯邦。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集團不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零年為港幣21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港幣532,800,000元下降6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臨時暫停及各國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頒佈旅行限制、簽證暫停並對旅客採取隔離措施，導致到訪我們物業的外國人人數銳減。

### 博彩營運

我們的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指扣除回贈的佣金、折扣或贈送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忠誠計劃的可兌換積分前玩家所下注金額(減去向其支付的彩金)，包括以下方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百分比
貴賓廳業務	<b>52,171</b>	<b>20.9%</b>	441,260	54.2%
中場業務	<b>92,679</b>	<b>37.1%</b>	185,145	22.7%
角子機業務	<b>104,886</b>	<b>42.0%</b>	188,290	23.1%
<b>全部博彩總收益</b>	<b>249,736</b>	<b>100.0%</b>	814,695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貴賓廳業務

貴賓廳業務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旗下貴賓廳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轉碼數	1,167	25	100	63	<b>1,355</b>	15,215
博彩收益	47	3	2	-	<b>52</b>	441
減：佣金	(31)	(1)	(2)	-	<b>(34)</b>	(319)
扣除佣金後的淨博彩收益	16	2	-	-	<b>18</b>	122
贏率%	4.03%	12.00%	2.00%	0.00%	<b>3.84%</b>	2.90%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附註)	15	5	5	4	<b>8</b>	22

附註：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五日的暫停期間。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二零年之轉碼數(為玩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為港幣1,400,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91%。扣除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所有佣金後，貴賓廳業務的淨博彩收益由二零一九年港幣122,000,000元減少85%至二零二零年港幣18,000,000元。贏率百分比(博彩收益佔轉碼數之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90%增至二零二零年的3.84%。

###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以外國遊客及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中場博彩投注額	136	5	105	116	<b>362</b>	751
淨博彩收益	33	1	21	27	<b>82</b>	174
淨贏率%	24.3%	20.0%	20.0%	23.3%	<b>22.7%</b>	23.2%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附註)	24	17	23	23	<b>23</b>	27

附註：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五日的暫停期間。

中場博彩投注額(為於帳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由二零一九年的港幣751,000,000元減少52%至二零二零年港幣362,000,000元。中場業務之淨博彩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港幣174,000,000元減少53%至二零二零年的港幣82,000,000元。淨贏率百分比(淨博彩收益佔中場博彩投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23.2%略減至二零二零年的22.7%。

###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主要以當地俄羅斯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於二零二零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782	28	664	743	<b>2,217</b>	3,404
淨博彩收益	39	2	32	30	<b>103</b>	186
淨贏率%	5.0%	7.1%	4.8%	4.0%	<b>4.6%</b>	5.5%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角子機數目(附註)	317	157	234	285	<b>277</b>	336

附註：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五日的暫停期間。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以玩家下注的角子機點數總價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為港幣2,200,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3,400,000,000元減少35%。角子機業務錄得淨博彩收益港幣103,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186,000,000元下降45%。淨贏率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5.5%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4.6%。二零二零年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數目減少18%至277台，二零一九年則為336台。

### 酒店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酒店業務的收益(大部分依賴於外國遊客)減至港幣8,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84%。於二零二零年，週末的平均酒店入住率大幅下降至12%(二零一九年：88%)，而平日則為19%(二零一九年：6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就SunTrust可換股債券及凱升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港幣8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產生匯兌虧損淨額港幣9,300,000元，主要由於俄羅斯盧布(「盧布」)兌港幣貶值，而二零一九年則為匯兌收益淨額港幣19,000,000元。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確認與承包商發生糾紛導致翻新合約按金減值虧損港幣7,300,000元。本集團已終止合約，而相關按金已悉數減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開支

為減輕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已積極進行多項降低成本的工作，以根據我們的收益水平調整成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將所消耗的存貨減少46%至港幣7,100,000元，將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56%至港幣7,800,000元，以及盡量減少差旅開支及與分包商重新磋商協議。我們亦通過共同協議抵銷未使用年假並安排若干員工無薪休假，使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二零年減少17%至港幣131,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港幣158,3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其他開支亦減少29%至港幣81,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則為港幣115,200,000元。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減少17%至港幣82,2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港幣99,3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資產已悉數折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融資成本為港幣26,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31,700,000元減少18%。該等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東雋非控股股東貸款的非現金估算利息(於確認時應用實際權益法，儘管貸款不計息)。估算利息減少與貸款未償還結餘減少一致，部分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東雋股東還款，部分則因東雋收購事項所致。

### 博彩稅

有別於澳門及亞洲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博彩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乃支付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50,000	250,000
每台角子機	3,000	15,0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博彩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然而，為應對COVID-19爆發，俄羅斯稅務機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引入豁免措施及全數豁免博彩稅。由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運營受到限制，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濱海地區地方政府一致批准了一項法案，授予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的博彩稅豁免，其後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將博彩稅率降至每張賭桌50,000盧布及每台角子機3,000盧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下可供動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100,000元)。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俄羅斯企業稅項下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59,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2,300,000元)，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俄羅斯稅務機關可能提出的不確定稅務事宜相關的任何調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零年為港幣10,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82,000,000元下跌88%。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極為依賴物業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以維持營運的能力。於必要及可用時，我們以股權融資活動提供的資金補充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3,398,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44,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二零一九年：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東雋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無擔保及不計息貸款，本金額為24,600,000美元(約港幣190,6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300,000美元(約港幣237,400,000元)。由於貸款僅在運營產生足夠自由現金流量以還款的情況下由東雋償還，故二零二零年並無作出還款。來自東雋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減少乃由於東雋收購事項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美元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結算自卓威收購東雋2.5%股權連同1,892,275美元東雋應收及結欠股東貸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3.5元可轉換為股份(倘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548,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38,600,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為35.2，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增加十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56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60,700,000元)，當中87.8%以港幣計值、9.8%以美元計值及2.4%以俄羅斯盧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等值項目乃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固定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075)	215,5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8,684)	(67,2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2,428	237,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698,669	385,5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698	479,8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896	(4,7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2,263	860,698

二零二零年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35,100,000元，代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二零一九年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215,500,000元，代表經營產生的正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928,700,000元，主要由於SunTrust可換股債券投資港幣904,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裝修產生的資本開支港幣2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6,7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662,400,000元，主要由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623,400,000元及東雋非控股股東的注資港幣88,400,000元，部分被就東雋收購事項向Joyful支付的代價港幣41,700,000元抵銷。於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港幣303,000,000元，惟部分因向東雋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港幣71,600,000元所抵銷。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自行使購股權獲得所得款項港幣15,100,000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令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另一方面，中場業務和角子機業務收益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俄羅斯聯邦經營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成本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維護、裝修及翻新工程的資本承擔為約港幣2,88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729,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81名(二零一九年：1,139名)。目前，超過97%(二零一九年：97%)的全職僱員為當地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 反洗錢政策

根據其業務性質，本集團須處理大量資金。除了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組織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被認為是「以貨幣資金或其他資產開展業務之組織」之一及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的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四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互評核報告，俄羅斯當局對該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深入了解並制定強而有力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該框架與國際標準大致相符。此外，俄羅斯聯邦已完善其法律框架及運作方式以提升法人的透明度，導致更難濫用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法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俄羅斯聯邦稅務局(Federal Tax Service of Russia)負責娛樂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必須採取若干打擊洗錢程序，包括對於價值超過60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63,000元)的彩金進行強制審查並且向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Rosfinmonitoring)提交報告。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由俄羅斯聯邦總統直接領導，負責收集和分析有關金融交易的信息，以打擊國內和國際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金融犯罪。此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 董事

#### 周焯華先生(46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太陽城」)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曾為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現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

周先生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之創始人兼主席。

#### 盧衍溢先生(41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主要股東太陽城之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盧先生一直參與太陽城集團海外業務之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太陽城及太陽城集團之公司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之內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敬仁先生(43歲)

### 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擁有逾20年審核、會計、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財務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先前工作經驗。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0)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投資管理及併購。

趙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盧衍溢先生之內兄。

王柏齡先生(57歲)

###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之財務部總裁。

王先生擁有逾30年稅務、審核、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及澳門公司之先前工作經驗。加入太陽城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彼曾為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旗下的賭場酒店新濠鋒之財務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曾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王先生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俞朝陽博士(48歲)**

**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具有各方面豐富經驗的商人和慈善家，於多個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俞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房地產、石墨烯礦業、餐飲、酒店、金融、旅遊、紫檀木傢俱及工藝品。

俞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擔任福建省僑聯常務委員、世界福清社團聯誼會副主席、澳門福清同鄉聯誼會永久榮譽會長、福建省華僑公益基金會第一屆理事、福建省華僑事業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副理事長、福建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福州市僑商會常務副會長、永泰縣慈善總會副會長及福清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俞博士曾任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俞博士亦為嘉福金朝國際慈善基金會創會會長。彼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第十五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二零一七年，俞博士獲位於法國巴黎的認可國際私立大學法國北歐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林君誠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現時彼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HNR，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幼祥先生(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6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7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劉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此等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擔任蒼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李澤雄先生(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高級管理層

#### **Stylianos Tsifetakis 先生 (49歲)**

##### **營運總監 – 俄羅斯業務**

Tsifetakis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Tsifetakis先生擁有逾21年之娛樂場及酒店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Regency Casino Mont Parnes之營運董事及Hyatt Regency Casino之董事，該兩間娛樂場均位於希臘。Tsifetakis先生亦曾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英國、羅馬尼亞及哈薩克)的多間世界級酒店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Tsifetakis先生持有於希臘頒發之娛樂場管理證書及於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畢業，獲酒店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

#### **葉可之先生 (51歲)**

##### **財務董事**

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董事，亦是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現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葉先生之前亦曾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職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九年。葉先生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出任審計經理。

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 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惟守則條文A.2.7及E.1.2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7及E.1.2之詳情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與股東之溝通」各節內解釋。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 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 三名非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 彼等皆為專業人士, 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財務管理和商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 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分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 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定匯報水平, 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 保障股東利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且遵照有關指引屬獨立身份。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正式委任書, 當中載有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每名董事將每三年退任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盧衍溢先生、俞朝陽博士及李澤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報告寄發之通函內, 以向股東提供資料, 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 董事培訓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上述的就任程序還需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覽監管最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盧衍溢先生	✓
趙敬仁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周焯華先生	✓
王柏齡先生	✓
俞朝陽博士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君誠先生	✓
劉幼祥先生	✓
李澤雄先生	✓

附註：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按照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另外，按照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由於主席行程緊迫，其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單獨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或彼之代表)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2)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
<b>執行董事</b>							
盧衍溢先生	6/6	-	-	-	-	1/1	2/2
趙敬仁先生	6/6	-	-	-	-	1/1	2/2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附註1)	1/1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周焯華先生	0/6	-	-	-	-	0/1	0/2
王柏齡先生	6/6	-	-	-	-	0/1	0/2
俞朝陽博士	2/6	-	-	-	-	0/1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君誠先生	6/6	4/4	1/1	1/1	1/1	1/1	2/2
劉幼祥先生	6/6	4/4	1/1	1/1	-	1/1	2/2
李澤雄先生	6/6	4/4	-	-	1/1	1/1	2/2
平均出席率	<b>8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63%</b>	<b>63%</b>

附註：

- (1)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 (2)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兩場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令董事可於適當時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二零年，概無任何董事就有關獨立專業意見提出要求。

## 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我們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乃授權予執行董事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154頁之「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澤雄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已：

- (a)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b)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 (c)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計劃；
- (d)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考慮及就外聘核數師的辭任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劉幼祥先生(主席)及林君誠先生。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林君誠先生(主席)及劉幼祥先生。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b)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架構；
- (c) 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執行董事表現之評核制度；及
- (d)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按等級劃分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39。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林君誠先生(主席)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檢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挑選及建議董事人選之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了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外，亦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就董事會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提供外聘服務的卓佳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為公司秘書。何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葉可之先生。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0至7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承諾支付予其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2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677,000元)及約港幣1,57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60,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顧問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能之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利風險，以達到業務目標，且僅可就重大錯誤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行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被認為屬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並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採取及時的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零年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屬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屬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一絲不苟的專業精神，誠實守法和嚴守商業道德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訂有舉報政策，為僱員、客人和商業伙伴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事宜。接獲的所有舉報將會以絕對保密方式進行獨立調查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1/2)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須載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79條，股東可透過書面呈請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決議案。呈請須由合共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該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1/20)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提出。書面呈請必須經呈請人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如要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及投資者可與本公司及董事會聯絡，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查詢及呈請：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收件人為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

電郵： info@saholdings.com.hk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按照上述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查閱。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副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周焯華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無法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董事會副主席盧衍溢先生(其深諳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和運作)代表周焯華先生出席及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本公司將繼續優化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劃及程序，例如探索技術應用，儘量減低任何未來不可預測事件的影響，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一直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為保護環境及支援社區發展而將可持續發展之原則融入旗下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向持份者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之資料。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為位於俄羅斯聯邦符拉迪沃斯托克濱海綜合娛樂區的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場所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框架、報告原則及「不遵守就解釋」規定，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水晶虎宮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可持續發展重點

由於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水晶虎宮殿已遵循俄羅斯政府的建議，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其博彩業務，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重開。於停業期內，水晶虎宮殿之酒店業務繼續提供有限度服務。

儘管如此，我們一直積極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已在營運的各個範疇投入資源。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已取得若干可持續發展成果，重點如下：

### 環境



碳排放量減少  
**15.8%**

### 社會



積極實行社交隔離  
及衛生措施



當地採購佔  
**83%**



**零** 因工身亡個案



**零** 貪污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工作

本集團致力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工作配合戰略發展，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之中。為此，本集團已建立管理框架以處理營運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以及制訂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式、策略、優先次序以及目標。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負責在各業務營運方面制定、實施及監管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舉措。

為更好地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由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作為代表，與俄羅斯聯邦的G1 Entertainment LLC的財務總監合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與不同部門協調，以收集及分析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營運數據、促進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舉措的實施、審閱持份者在日常營運中的反饋意見，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營運部門(例如人力資源、建築及設施管理、監控及保安、酒店及餐飲、娛樂場營運部門)負責在各自的日常營運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外，本集團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會，例如保護客戶資料及道德商業行為。董事會在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時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分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關切及需要為我們提供制定及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所需的資料及方向。我們使本集團主要持份者持續參與其中，以瞭解價值鏈上不同且常被忽略的意見及期望。

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使持份者參與其中，以識別持份者現時及日後對本集團業務最為關切的問題。我們已建立溝通渠道，以讓持份者團隊收集有關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影響的關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使我們能夠收集有關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反饋，因此我們能夠完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下表概述持份者與我們之間的溝通方式。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大會</li><li>• 年報及中期報告</li><li>• 公司網站</li><li>• 新聞稿</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會議及民意調查</li><li>• 員工信息板</li><li>• 透過電郵及電話提供人力資源援助</li><li>• 意見箱</li><li>• 關懷員工活動</li><li>• 定期通訊</li><li>• 社交媒體手機應用程式</li><li>• 舉報渠道</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饋意見</li><li>• 滿意度調查</li><li>• 客戶服務熱線</li><li>• 每日聯絡</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報價及招標流程</li><li>• 為供應商而設的直接聯絡專線</li><li>• 供應商評估機制</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服務</li><li>• 線上社交媒體</li><li>• 當地新聞發佈</li></ul>

## 重要性評估

透過上述渠道保持持份者持續參與，對標同行，我們能夠識別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應當關注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根據上述方法，我們已為披露目的而制訂一份重要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清單。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指本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主要事項，而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項，本集團須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本集團如何處理此等事項。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集團內全面評估，以收集主要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作出的回應。回應乃透過來自多名內部及外部主要持份者(包括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網上調查收集。在重要性評估調查中，我們挑選的主要持份者獲邀根據彼等的立場，根據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對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評級。透過對我們的報告框架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能夠物色可準確反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從而將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列為未來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事項。

### 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披露規定，確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進行重要性評估
- ◆ 根據已發現的問題創建重要性評估調查

### 確定主要持份者及進行調查

- ◆ 確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群體
- ◆ 與選定的持份者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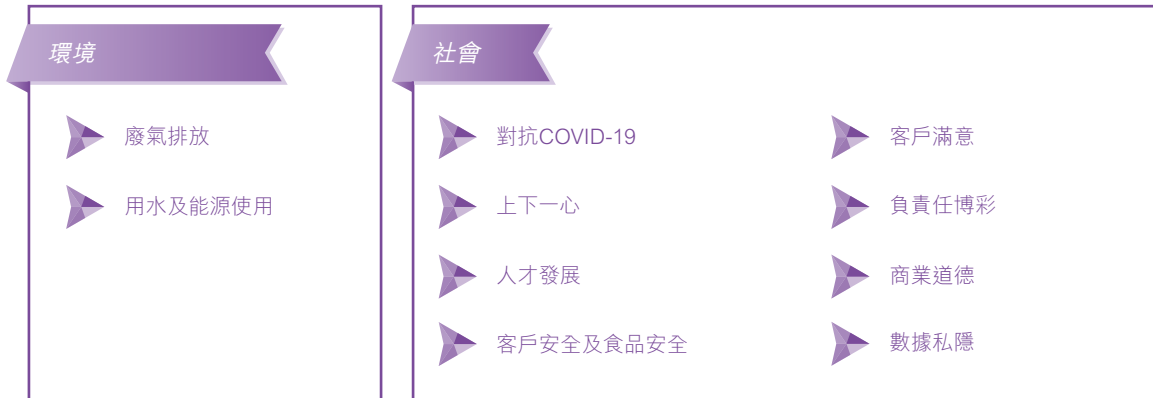
### 分析調查結果並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優先順序

- ◆ 收集及分析調查回應
-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分類為重大、相關及相對不相關的問題
- ◆ 與高級管理層確認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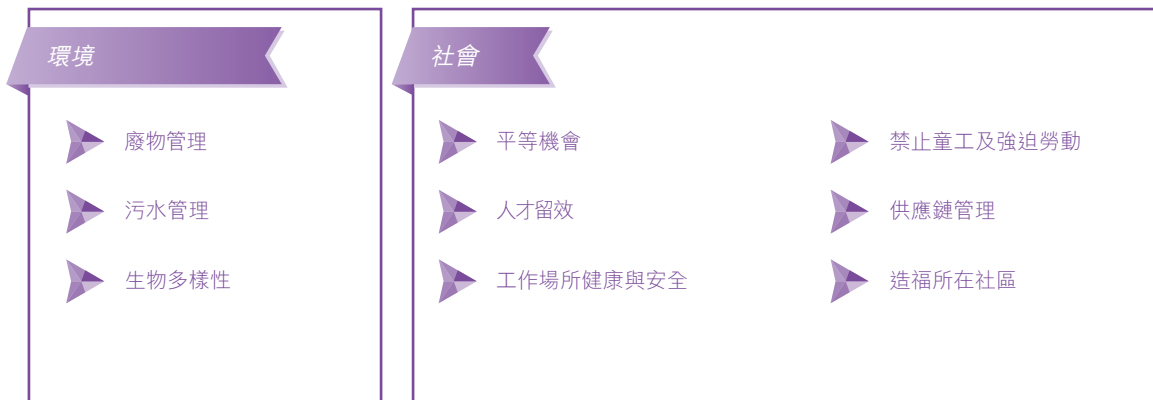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已識別十項重要及九項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列示如下。

##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環境

作為一家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於報告期間提供極致顧客體驗時需用到能源及水，同時會不斷產生廢氣排放及廢棄物。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各類能源消耗及用水。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持續監察及減少消耗及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未有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 廢氣排放

我們積極減少廢氣排放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有關廢氣排放的俄羅斯法律包括《聯邦法律第96-FZ號保護大氣》。根據前述法例，廢氣排放應受監管排放標準管制。本集團已制定下文所述之各項措施。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燃氣燃燒器進行大修及維護。經過培訓及獲得認證的技術人員對燃氣設備及燃氣燃燒器的參數進行了檢查及調整，從而減少燃氣消耗以及燃燒廢氣，即氮氧化物及碳氧化物的排放。

### 室內空氣質素

自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以來，本集團十分關注所有場所的空氣質素，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健康。因此，我們定期進行通風系統實驗室測試，並採取及時措施，以防止污染物在我們的通風工程系統中積聚。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在通風系統中安裝可產生臭氧的設備，從而能夠使用臭氧進行室內空氣淨化、消毒及除臭。臭氧為一種功能強大的殺菌劑，通過以下方式保持生態平衡：

- 祛除難聞的氣味，例如煙味及臭味；
- 增加場所內的氧氣；及
- 阻殺病原微生物，包括飛蛾、微生物、塵蟎、寄生蟲幼蟲等。

### 汽車排放

我們注意到為客戶及員工提供交通服務的汽車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於報告期間，由車輛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以及二氧化碳當量如下表所示。

	僅汽車廢氣排放 <sup>1</sup>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差異
氮氧化物	5,143.3 千克	6,673.5 千克	-22.9%
硫氧化物	5.4 千克	7.1 千克	-23.5%
顆粒物	367.6 千克	476.6 千克	-22.9%
碳排放當量 <sup>2</sup> (tCO <sub>2</sub> e)	926.2	1,213.7	-23.7%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水晶虎宮殿的服務時間減少，導致車輛排放的廢氣減少。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汽車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因此我們已選用符合歐洲排放標準的車輛，並且車輛僅使用「綠色環保」型汽油。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購入兩輛豐田埃爾法，該車搭載混動引擎，可實現更高的燃油效率。

<sup>1</sup> 空氣污染物數量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排放系數計算。

<sup>2</sup> 汽車碳排放量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公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英聯邦政府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公佈的《溫室氣體報告－換算因子（二零一九年）》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電力碳排放因子之發展－俄羅斯基線研究》計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安排穿梭巴士接送通勤員工，從而限制私家車使用。為確保巴士線路暢通無阻，我們謹慎設計交通時間表以避開高峰時段，確保最佳車程及燃油效益。

### 使用能源及水

為確保有效使用能源及水以緩減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天然資源，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以下原則：

- 嚴格監測資源使用情況，識別不必要的消耗並盡快改善；
- 喚醒員工及客人關注各類資源使用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及
- 部署資源節約措施、技術及設備，並定期審查是否適用。

為將該等原則付諸實行，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不同範疇制訂並實施一系列節約資源措施，以減少消耗能源及水：

- 熱水管線已裝設電熱器，供春秋期間將水加熱。新型電熱器的能源消耗較過往的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加熱器更具效率；
- 以鋁框門取代玻璃門，提升大堂區域的隔熱能力。在冬季期間冷空氣會透過門縫進入室內，導致需要更多暖氣維持適宜的室內溫度，更換玻璃門已解決此問題。我們亦已加強旋轉門的隔熱能力，減少在冬季期間流失暖氣；
- 旗下項目已將普通燈泡換成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一種高能源效益的照明技術，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 每間客房均已配備鑰匙卡電源開關設備，在客人離開房間後促進節能，以及在大門口停車處安裝自動日光感應開關，有助節省照明用電；
- 已建立建築物管理系統，定期監測用電量及用水量，以評估能源節約舉措，並識別非必要能源消耗的來源，例如無人使用的設施及照明全開的無人區域；
- 採取環保用水管理措施，維持高衛生清潔標準，減少不必要的毛巾及床單更換；
- 採取節水洗衣措施，避免在清洗制服及替客戶清洗衣物時過量用水；
- 洗手間已安裝自動感應龍頭，控制水的流出；
- 客房已備有相關標示，向客人傳達非必要地洗濯毛巾對環境的影響；及
- 為僱員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將用水量維持於最佳水平，兼顧節約用水及業務營運。

除此之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消耗市政用水，求取適用水源時並無遭遇重大問題。

### 資源消耗

我們評估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量，並尋找機會減少業務營運中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影響。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源消耗及碳排放量如下：

#### 消耗總量

資源類型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差異
汽油	110,921.0 升	148,543.9 升	-25.3%
柴油	236,004.7 升	305,856.9 升	-22.8%
液化天然氣	472,557.0 千克	513,521.0 千克	-8.0%
電力	8,780,610.0 千瓦時	10,456,596.0 千瓦時	-16.0%
水	29,828.0 立方米	49,378.0 立方米	-39.6%

#### 密度<sup>3</sup>

資源類型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差異
汽油	3.36 升/平方米	4.5 升/平方米	-25.3%
柴油	7.15 升/平方米	9.27 升/平方米	-22.8%
液化天然氣	14.3 千克/平方米	15.6 千克/平方米	-8.0%
電力	266.1 千瓦時/平方米	316.9 千瓦時/平方米	-16.0%
水	0.9 立方米/平方米	1.5 立方米/平方米	-39.6%

#### 碳排放總量<sup>4</sup> (tCO<sub>2</sub>e)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差異
總計(範圍一及二)	10,808.9	12,839.7	-15.8%
密度 <sup>3</sup>	0.3	0.4	-15.8%

由於爆發 COVID-19 疫情，水晶虎宮殿的服務時間減少，導致資源消耗整體減少。

<sup>3</sup> 密度單位代表旗下項目建築面積每平方米所消耗或產生的單位。

<sup>4</sup> 碳排放量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公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英聯邦政府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公佈的《溫室氣體報告 - 換算因子(二零一九年)》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電力碳排放因子之發展 - 俄羅斯基線研究》計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產生並處理742.5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540.4噸)無害廢物(包括廚餘、一般廢物、食用油及塑膠)，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並未識別重大的有害廢物。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水晶虎宮殿的服務時間減少，導致廢物處理量大幅減少。

由於目前有關廢物管理的俄羅斯法律，例如《聯邦法律第89-FZ號製造及消耗廢物》，主要注重規管有害廢物管理，而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廢物種類，在此方面並無其他被認為重要的地方性法律。

本集團將廢物分為廚餘及非廚餘兩類。本集團已就兩類廢物分別制定分類制度，以便向聯邦自然資源利用監督局(Federal Service for Supervision of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匯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所有廢物(包括生物廢物)轉運至由州(州所屬企業濱海邊疆區生態運營商)監管的持牌第三方承包商。

儘管並無重大及相關的法律規定，基於我們的餐飲業務具一定規模，我們仍然將「減少」、「重用」及「代替」原則融入營運，特別是廚餘方面。為免過度訂購食物，我們不斷改進採購計劃程序。例如，我們已經設置介面連接我們餐廳的銷售點系統與採購工作之物料監控系統，以達致更準確的消耗監察，從而控制採購，減少廚餘。我們探索與當地農場合作的機會，將部分廚餘用於飼養動物。

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物，惟廢電池(包括含有重金屬及酸等多種有害物質的一次性碱性電池)除外。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收集所有廢電池，並將其送至城市其中一處指定「回收地點」。

另外，儘管海參崴的回收業務尚未完全成形，但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回收合作伙伴，以善用我們不需要的資源，而非直接將廢物棄置至堆填區。例如，我們已開始重複使用破舊毛巾(包括小號毛巾及抹布)。

此外，我們亦推出其他措施，例如安裝電子通訊平台以減少印副本，在物業安裝回收設施，以及舉行各類員工及客戶教育計劃，以達致更完善的廢物管理。此外，我們已於營運採取廢物分類措施，將食油、廚餘及建築廢料分類，確保相關持牌承包商可恰當地收集及處理。

## 污水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排放31,922立方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5,103立方米)污水。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水晶虎宮殿的服務時間減少，導致所排放廢水大幅減少。

俄羅斯《聯邦法律第74-FZ號用水守則》規定所有自然人及法人保護水體免受污染，並禁止排放可能污染水體的廢水。

為控制營運排放污水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參與當地政府建立污水處理廠的計劃。我們亦密切監察污水排放，並已識別強化污水處理過程的方式。本集團每月對污水進行分析，以確保符合可接納指標。

除污水外，我們對集中油脂罐進行改良，以減少向污水系統內排放的油污染。每月對油脂坑及下水道系統進行加壓清洗，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系統中的有害廢物及脂肪堆積。此外，我們已安裝處理設施防止洗衣劑，以及工地與停車範圍可能釋出的機油及沙粒未經恰當處理而排放至環境當中。

### 生物多樣性

#### 發展項目之環境管理

我們留意到需要在海參崴的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清除地盤內若干區域的樹木。為減輕影響，我們已制訂年度植樹計劃，並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實行。我們不斷為水晶虎宮殿綜合體週邊的建築場所及相鄰區域進行環境美化及實行植樹計劃，兌現盡全力保持區域綠化的承諾，同時亦建設草堤以避免土壤侵蝕。

我們亦繼續清理地段8附近區域，確保所有存放於戶外的建築相關物料按照俄羅斯聯邦的適當實務規定進行處理，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拯救老虎」運動

我們深明保護瀕危動物的重要性。多種動物物種滅絕會對自然界平衡構成重大威脅，引發生態災難，例如令到某些物種進一步絕種或急速繁衍。因此，我們已領養一隻名為Cristal的雌性西伯利亞虎並安排於私人動物園飼養，以支持保護此瀕危虎種的工作，致力為其提供健康及愉快的環境。

### 抗擊COVID-19

就COVID-19傳播而言，本集團已制訂一套針對全球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危機管理計劃，其概述我們在應對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的情形時將會用到的所有程序，以便我們在察覺任何健康及安全問題能迅速作出應對。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已遵循二級(人傳人)疫情實施危機管理計劃的以下程序：

- 熟悉各階段疫情預防及應對方案；
- 編製主要聯絡人名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閱初步通訊資料；
- 儲備疫情物資；
- 審閱人力資源部的疫情政策及程序；
- 對員工進行教育及培訓；
- 實施嚴格的衛生程序(佩戴口罩、洗手、咳嗽禮儀)；
- 監察員工健康狀況；
- 實施替代工作安排政策(如適用)；
- 要求來自疫區的客人及訪客提供聯繫方式(倘地方當局指示)；
- 審閱及更新通訊資料；及
- 遵循地方當局有關隔離程序及體溫檢查的指示。

此外，本集團亦提高日常衛生及流行病學要求，旨在保護員工及客人免受COVID-19疫情影響：

- 已為僱員安排接種俄羅斯開發的Sputnik V疫苗；
- 水晶虎宮殿及香港辦事處均定期進行COVID-19檢測；
- 於生產區及客房內，使用循環裝置定期進行空氣消毒，而室內空氣分區則使用固定及便攜式裝置；
- 定期對場所進行消毒，特別是食品及飲料區；
- 於餐廳內，餐具於80攝氏度的水溫及65攝氏度的進水溫度下消毒；
- 接送客人的車輛定期消毒；
- 在生產區及客人區遵守社交距離；
- 在房屋入口處使用熱像儀及電子體溫計進行體溫檢測；

- 向僱員提供防護設備，包括一次性口罩及手套；
- 僱員及客人獲提供消毒劑；
- 有感染跡象的僱員不允許工作；
- 公司活動減少；
- 僱員獲知目前的疫情情況以及個人及公共衛生規則；
- 對新僱員進行有關傳播COVID-19安全措施的指導；及
-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協議，以抵銷未動用年假並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安排無薪假期。

我們的環境、衛生及勞工安全經理負責與濱海地區的衛生管理機關聯絡，以向我們提供有關疫情的最新資訊。所有實施該等措施的員工均會接受適當培訓，掌握處理此類情況的知識，以便熟知處理潛在個案的情況及程序。本集團亦將確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始終保持警惕，以及我們做好充分準備，根據事態發展資訊採取任何所需進一步行動。

此外，我們醫務室的所有醫生均已接受僱員提供的3相關培訓，並出具確認函。

### 人力資源

#### 上下一心

由於COVID-19爆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乃獨特且具挑戰性的一年，以迫使大多數人適應新現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總督令第21號「關於防止在濱海邊疆區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限制所有社交聚會、羣眾活動、娛樂及文化活動。為遵守該等限制，自三月起，我們已取消涉及面對面互動的小組會議及活動。本集團一直持續使用下列溝通渠道，並認同的努力：

- 設立意見收集箱，讓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提供反饋意見；
- 透過Telegram及Instagram等手機社交應用程式與員工分享信息；
- 透過電話及電郵在辦公時間向員工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支援；
- 向獲選優秀員工贈送線上商店禮品券，並在本集團表彰榜「本季度最佳僱員」展示其照片；及
- 我們珍視僱員，並感謝長期與我們合作的人士。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96名僱員因在本集團服務五年而獲得感謝信及徽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COVID-19相關限制，我們的大部分員工活動均於線上組織，有助大量人士參與而無需面對面互動。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已進行以下線上競賽及活動：

- 祖國保衛者日的男性智力問答；
- 國際婦女節的女性智力問答；
- 邏輯任務及智力遊戲的「思維訓練」；
- 電影及書籍推薦民意調查；
- 「水晶虎宮殿5週年問答」；
- 有關公司成立5週年的「猜猜是誰？」競賽；
- 全球掃盲運動；及
- 新年馬拉松活動，包括「猜猜什麼」、「心理戰」及「誰是弗羅斯特神父的助手」。

為改善我們新員工的入職體驗，我們亦為新員工設立歡迎禮包，包括品牌文具、掛繩、筆記本、水瓶、巧克力、貼紙及指導手冊，以方便彼等的工作。

###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旗下人才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遵守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及《聯邦法律第181-FZ號職業安全與健康基礎》所規定的規例要求甚至實行更嚴謹的規定。該等法律要求僱主確保僱員擁有安全工作條件的權利，並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規定，例如僱傭合約條款、建築物安全、設施及設備、有關工作的安全方式及技巧之培訓、工作條件的安全等級、處理危險工作等。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以下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原則及措施：

- 員工(包括管理層)之行動概不得威脅其他人員的安全；
- 員工須負責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嚴守內部政策中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規定以及法律法規；
-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確保工作環境符合相關衛生標準，如俄羅斯國家標準(GOST)、行業特定標準(OST)及衛生規範及法規(SanPin)；

- 在履行職務之前，員工須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完成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之培訓。為提高培訓質素，我們已錄製影片，內容有關侍應、廚師、服務員及管家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指引；
- 工作場所安全風險評估及分析應定期進行，以識別及處理高安全風險區域；
- 有需要時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及整潔服裝以履行職務；及
- 所有工傷事故(如有)應及時調查及報告。

憑藉以上原則及措施，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上述俄羅斯聯邦之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 人才發展

旗下人才的技能及知識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訂井然有序的企業及部門培訓計劃，包括領導技巧、指導技巧、管理方法及語言技能。

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在評估中識別僱員的改善之處及營運所需，據此制訂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各部門須根據培訓所需而訂出培訓目標及制訂專業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察覺有需要提升員工的解難能力及人際關係技巧。我們將會安排更多與此等主題有關的培訓課程，以配合本集團需作改善之處及營運所需。

為確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以及其相關職責有更全面的瞭解。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員工瞭解本集團架構、歷史、價值、各部門之間的協作、一般內部政策及其自身對組織發展的重要性。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共為220名新員工組織13次入職培訓。

為建立互相扶持的文化，我們已制訂一對一的導師計劃。根據此項導師計劃，我們向每名新入職僱員指派一名高層人員或一名監督人員擔任導師，提供日常工作、解決問題及其他職業事宜的意見及指導。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課程及取得相關資格以推動事業發展。因此，我們將於適當時贊助員工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的外部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支援178名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此外，在俄羅斯聯邦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報讀兼讀課程的員工可獲額外有薪休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提供的部分精選培訓課程如下：

- 30名員工已完成經理及監事培訓，即「反饋。人事管理從什麼開始？」及「情商管理」；
- 40名管理團隊成員參與「Island」業務模擬；
- 97名員工已完成由我們的內部協調員提供的「客戶服務與客戶關係」培訓；及
- 我們的經銷商使用專為本集團設計的專用功能術語及教材完成了3個月的中文課程。課程結束時，20名經銷商通過最終測試並取得證書。

###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維持公平的工作場所及遵守當地有關僱員平等機會的規例要求，即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勞動法要求僱主確保平等機會，例如僱員的晉升、專業培訓、人才再培訓及專業發展、勞工權利之履行及薪酬。此外，勞動法列明禁止解僱臨時殘疾、懷孕、須照顧三歲以下小童的單親母親或女士的僱員。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標準營運程序（「標準營運程序」）以管治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程序闡明以系統化及客觀的方式管治人力資源管理的不同範疇，包括僱傭、解僱、薪酬釐定、績效評估、工時、有薪假期以及其他福利，以防止員工因年齡、性別、懷孕、家庭背景、種族、膚色等而受到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我們亦鼓勵內部招聘，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員工按照興趣及長處發展事業。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 人才留效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並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根據現行市況及我們的業務表現作出必要調整。我們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加班費、出差的日常交通津貼、俄羅斯遠東地區僱員的地區保費、長期服務獎、員工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員工而設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薪酬組合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釐定。勞動法要求僱主根據僱員的資歷以及工作難度及條件設立工資額，而工資額不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勞動法亦指明，超時工作應通過提供額外休假或法律規定的工資額作為補償，夜班工作的加班費不得少於最低要求。根據勞動法，工資應以俄羅斯聯邦貨幣支付，並最少每兩個星期結算。為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我們已根據俄羅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薪酬標準營運程序，以提供詳細清晰的指引。

此外，我們已在莫斯科聘任一名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已就所出現的任何法律疑問設立內部法律部門。因此，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本集團看重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俄羅斯聯邦勞動法規定的公眾假期及有薪假期外，我們更為俄羅斯當地員工提供36個曆日的年假，同時亦准許在公眾假期前一日提早下班。此外，為保障員工的人身及精神健康，我們的政策是禁止員工連續輪兩班，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獲得足夠休息時間。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為長期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讓他們獲得醫療服務及緊急醫療援助。此外，我們為有需要的員工(如病重及喪親者)提供財政支持，與他們共渡難關。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已審閱及更新以下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

- 內部勞工規則及規例
- 人力資源管理指南
- 社會保障及補償政策
- 薪酬政策
- 有關僱傭關係的標準營運程序
- 自願披露的標準營運程序
- 招聘的標準營運程序
- 僱用外籍人士的標準營運程序
- 操守及道德守則

###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嚴禁任何童工及／或強迫勞動。我們絕不僱用低於當地勞動法以及相關酒店及娛樂場規例規定年齡的兒童。同樣地，我們禁止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販賣或販運等方式的強迫勞動。我們確保每名員工均已自願簽署勞動合同，並接納受到俄羅斯聯邦勞動法等當地勞動法例保障的僱傭條件。此外，每次僱用員工前，人力資源部門均會檢查應徵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我們符合當地勞工法例的規定。

此外，我們把遵守旨在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動的俄羅斯聯邦勞動法放在首位。勞動法規定，僅可僱用年滿十六歲的人士，並禁止任何方式的強迫勞動，包括未有提供防護裝備而要求僱員在直接威脅生命及健康的環境工作。經我們實行上述政策，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務營運

### 客戶安全及食物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客人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並符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更嚴格之規定，例如俄羅斯聯邦的《聯邦法律第184-FZ號技術規定》及《聯邦法律第162-FZ號標準化》，此等法律規定食物生產、經營、儲存及運輸過程之安全標準。因此，我們已制訂以下原則：

- 保持良好的人身安全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有效實施相關範疇的內部政策；
- 在日常食物安全管理中採用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原則；
- 委派專責人員負責本集團食物安全事宜，並執行食物安全監控；
- 為客戶提供足夠的緊急援助，包括24小時臨床服務、急救、救生設備及救護車服務；及
- 定期組織培訓，提醒員工身體安全及食物安全的重要性，並推廣最佳實務。

由於以上原則有效實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 顧客滿足

為維持殷勤體貼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客戶服務政策，根據員工的職能及職責提供不同範疇的指引，如處理客戶查詢、應對投訴以及標準服務程序。我們亦為前線人員制訂廣泛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合適的待客之道，並傳達我們對其服務質素之期望。此外，我們收集客戶的回應並根據內部協定適時地跟進客戶意見。作為員工發展及表現評估程序的一環，結果會於其後告知相關員工。

我們亦已實行「質素循環」概念，並制訂「水晶標準」，為員工訂立高標準的服務指標。我們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質素目標的進展，並與負責檢討轄下團隊表現的部門負責人溝通，確保遵守水晶標準。

我們重視業務夥伴及顧客的反饋。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水晶虎宮殿獲得我們線上旅行社的高度評價，如下所示：

線上旅行社	評分
<b>Booking.com</b>	<b>8.7/10</b>
<b>Agoda (安可達)</b>	<b>8.4/10</b>
<b>Expedia</b>	<b>8.2/10</b>
<b>CTrip 攜程</b>	<b>4.5/5</b>
<b>Tripadvisor (貓途鷹)</b>	<b>4/5</b>

此外，我們透過客房客人調查及網上預訂調查收集度假村客人的反饋意見。我們的滿意度評分平均高達92%。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集超過200名客人反饋及調查，包括投訴、意願或贊賞。每項投訴及建議已適當地記錄及提請有關部門注意，並儘可能予以解決。參與反饋的部門須採取適當的跟進及補救措施。每一份書面投訴應由我們的僱員對相關客人全面回應來解決。倘出現法律相關投訴，我們的法律部門將於必要時向執法部門提供適當協助。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人的反饋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及預期期望。我們致力於維持服務標準以不斷改善客戶體驗。

### 負責任博彩

水晶虎宮殿持有相關博彩牌照，可根據《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於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根據法律，線上博彩一律禁止，博彩活動須於有足夠保安之指定地點進行，且公司須持有最低資產及資本淨值，並滿足報告規定等其他規定。

為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已在營運中實行一系列措施。舉例而言，我們設有安全及合規部門，以監控及保護我們的財產，並確保根據法律經營。我們亦已委任專責團隊每日確認我們收入，務求向政策機構呈報的資料準確無誤。此外，高級管理層每月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財務狀況穩健。

此外，儘管區內博彩營運商並無控制賭博問題的監管規定，但作為盡責的企業，本集團力求通過多方面之措施來推廣有節制博彩，如嚴禁未成年人士進入娛樂場、監察博彩樓層以識別行為異常的客戶，以及構思並宣揚有節制博彩的口號 -「勝者知止」，協助客戶建立觀念。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與博彩業務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商業道德

我們的政策是恪守所有地方及國家的法律法規，特別是俄羅斯聯邦的《聯邦法律第273-FZ號反貪污》及《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非法收入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此等法律旨在杜絕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聯邦法律第115-FZ號要求公司保存若干必要資料的記錄，內容有關客戶及相應的交易，例如性質、日期及交易金額。此外，根據《聯邦法律第273-FZ號反貪污》，公司須設立內部合規計劃，並涵蓋以下元素：

- 就防止賄賂罪行訂明責任；
- 與執法機關合作；
- 制訂及執行確保道德營業行為之標準及程序；
- 採納全體員工之操守準則；
- 釐定辨識、防止及解決利益衝突之程序；及
- 防止使用虛假資料。

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實行有效的道德管理機制。我們定期評估在整個業務流程中與貪污及洗錢有關的風險，並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例如交易檢查、資料記錄、交易中止及凍結、內部監控執法檢查等，以將有關風險削減至可接受水平。

我們亦已與有關當局合作，以防本集團內出現不合乎商業道德的行徑，並留意任何可疑活動。我們的員工、客人及供應商可以通過匿名渠道舉報在集團營運中發現的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本集團將對接獲的所有個案進行獨立調查，有需要時予以糾正。

此外，我們已制訂標準營運程序及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就反貪污、反洗錢以及處理利益衝突之內部監控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將我們的期望傳達給全體員工。在打擊犯罪所得合法化、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內部控制規則中，我們規定以下實施要求：

- 組織及實施內部監控；
- 強制控制；
- 識別客戶、其代表、實益人及實益擁有人；

- 記錄數據及向主管部門匯報；
- 數據及記錄管理；及
- 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指導。

商業道德及反洗錢之相關培訓已定期舉辦及進行，以確保員工對程序了解透徹。倘出現任何有關反貪污及洗錢之法律疑問，我們會諮詢受俄羅斯法律制約及規管的打擊洗錢合規專員及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有關適當行動的意見。

經過持續努力，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有關反貪污或洗錢之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 數據私隱

本集團瞭解各持份者對資料保護及私隱管理的關注。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同時，其致力於瞬息萬變的市況及安全更新下保護客戶及內部資料隱私。

我們已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制訂收集及處理資料的標準程序。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聯邦法律第152-FZ號數據保護》及《聯邦法律第149-FZ號資訊及資訊科技以及資訊保護》等俄羅斯數據私隱法律的重要個案。此等法律的目的為在存取資料方面保障市民權利。

本集團僅於必要及法律要求下收集個人資料，以進行業務營運。除非法律及法規列明的豁免情況，否則所有個人資料持有人均有權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以及同意存取資料。我們的僱員亦須於受聘時簽立保護機密資料的協議，並知悉遵守我們於保護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內部指引的重要性。此外，除指定人員外，僱員無權查閱與其工作職責無關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

數據安全方面，本集團已制訂信息安全政策，並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閉路電視、實體鎖、防火牆以及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以保護伺服器免受網絡攻擊及未經授權的存取。在發生網絡攻擊的情況下，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程序，以即時應對有關情況及實施適當的措施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系統。本集團亦將盡可能尋求機會提升數據安全技術及物理措施，以維持較高數據安全水平。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數據安全系統及我們管理客戶、僱員及本集團機密資料管理的方法，以最大化實現數據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力求選用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因此，除了商品、服務質素及供應商的聲譽外，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標準亦看重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例如廢物管理方式、義工計劃及員工培訓發展。我們優先選用已通過ISO 14001及ISO 26001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相關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認證的供應商。

本集團絕不姑息供應鏈中的任何欺詐及賄賂，並已為此制訂公平而公開的報價及投標程序，每次至少包括三家供應商(如可行)。我們還建立了一個直接溝通管道，讓供應商提交報價供我們考慮。若供應商符合我們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相關環境及社會措施的要求，再加上最吸引的報價，就會獲選用。我們一選中供應商後，將盡快回覆報價。

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一旦獲悉供應商有任何未遵守規定時會立即要求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

## 社會

### 造福所在社區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投資工作，致力貢獻社會。

從經濟層面，旗下綜合度假村在海參崴為當地居民創造1,000多個職位。此外，我們執行在地採購政策，以支持營運所在城市的商業發展，我們的營運中有83%採購量乃採購自當地供應商。

此外，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我們的員工已加入上述計劃並成立公司義工團隊，為以下兩間當地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專為孤兒、缺乏父母照顧及殘障的兒童而設及海參崴特殊寄宿學校，專為聽障兒童而設。然而，由於COVID-19限制，我們僅能為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籌辦兩項活動，即「感恩之家」大師班及「新年慶典」慈善活動。

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校外，我們希望亦能探索更多與當地社區其他組織進行合作或向其提供贊助的機會。這亦有助於我們的員工義工回報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大力支持的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層面	關鍵績 效指標	主要範疇	頁次
<b>環境</b>			
A1 排放物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1-42
	A1.1	排放物種類及數據	42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44
	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 由於我們的 業務性質使然， 並未識別重大 的有害廢物
	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	45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3-44
	A1.6	處理及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5-46
A2 資源使用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3-44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4
	A2.2	按類型劃分的總耗水量及密度	44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3-44
	A2.4	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3-4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 由於我們的 業務性質使然， 並無消耗重大 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6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 有關影響的行動	4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關鍵 效指標	主要範疇	頁次
<b>社會</b>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8-49, 51-52
B2 健康與安全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9-50
B3 發展及培訓	B3	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0-51
B4 勞工準則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52
<b>營運慣例</b>			
B5 供應鏈管理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7
B6 產品責任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53-54, 56
B7 反貪污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55-56
<b>社區</b>			
B8 社區投資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7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包括描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採用多個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5頁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有關章節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其他人士之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5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3頁。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19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1,000元)。

### 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年內,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0元配發及發行2,705,666,754股供股股份,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有關股份發行之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副主席)

趙敬仁先生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王柏齡先生

俞朝陽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辭任通知，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不同意董事會：(i)本公司的未來投資計劃和財務資源分配；(ii)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實施時間；及(iii)與本公司未來和／或潛在行為有關的公司管治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盧衍溢先生、俞朝陽博士及李澤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林君誠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屆滿。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3頁。

###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對上一份刊發之中期報告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及最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盧衍溢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敬仁先生	-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股份代號：138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與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對本公司業務為重要之董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141,561,811	69.66%
俞朝陽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906,000	0.90%
李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及4)**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劉幼祥先生	937,500	0.02%
李澤雄先生	937,500	0.02%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
- 太陽城(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123,25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勝天」)於本公司3,018,306,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74.87%之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太陽城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以董事(亦即實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供股前			供股後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失效	就供股 進行調整	授出	失效				
<b>董事</b>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2,300,000	-	(2,300,000)	-	-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99	2	
	7,900,000	-	(7,900,000)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劉幼祥先生	1,000,000	-	-	(62,500)	-	937,5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5	3	
李澤雄先生	1,000,000	-	-	(62,500)	-	937,5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5	3	
<b>僱員</b>										
	1,292,000	-	-	(80,750)	-	1,211,25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2.12	2	
	13,410,000	-	(180,000)	(826,875)	-	(1,781,25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5	3	
<b>顧問</b>										
	5,812,000	-	-	(363,250)	-	5,448,75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2.12	2	
	-	-	-	-	1,000,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0.912	4	
<b>總計</b>	<b>32,714,000</b>	<b>-</b>	<b>(10,380,000)</b>	<b>(1,395,875)</b>	<b>1,000,000</b>	<b>(1,781,250)</b>	<b>20,156,875</b>			

附註：

-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買本公司一股份之權利，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其中50%的行使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餘下50%的行使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供股，行使價由港幣1.99元調整為港幣2.12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於供股，行使價由港幣0.98元調整為港幣1.05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其中30%的行使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開始，30%的行使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開始，餘下40%的行使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結束。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0.89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1)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太陽城	實益擁有人	123,255,000	-	2.7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018,306,811	-	66.93%
		3,141,561,811	-	69.66%
勝天	實益擁有人	3,018,306,811	-	66.93%
名萃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141,561,811	-	69.66%
周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141,561,811	-	69.66%
鄭丁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141,561,811	-	69.66%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
- 太陽城(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123,25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於本公司3,018,306,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74.87%之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焯華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名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太陽城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少於30%。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身之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與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擬透過供股籌資約港幣1,623,4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太陽城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銷商及太陽城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397,006,464股及49,302,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及太陽城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彼等各自將會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的595,509,696股供股股份及73,953,000股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

由於供股約25.13%已獲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包銷責任，以認購合共2,025,790,651股供股股份。因此，緊隨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後，太陽城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24.74%增加至69.66%，而本公司已成為太陽城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與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SunTrust」)(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並由太陽城擁有51%)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6億菲律賓比索(約港幣904,600,000元)票息率為6.0%的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持有至到期，則為每年8%)，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初步年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於本集團悉數支付現金56億菲律賓比索後，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太陽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東雋有限公司(「東雋」)與Tiga Gaming Incorporated(「TGI」)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東雋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由TGI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娛樂場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裝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檢討和分析設備的表現，以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等，而管理服務協議已自動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雋與TGI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雋與TGI同意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文。

東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其擁有東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東雋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ich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TGI之控股股東。因此，TGI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9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I與東雋並無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進行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為(a)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實務說明740「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保障董事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目前於本報告日期亦有效。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頁至第152頁的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博彩業務的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84頁至第86頁會計報告附註3(e)。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彩業務收益為約港幣202,924,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96%。

我們將博彩業務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
- 評估設計及測試有關確認博彩業務收益的監控措施的運作效率；
- 按挑選基準重新進行現金點算，以按計劃查驗有否妥善執行監控措施；
- 進行分析審查及趨勢分析，以找任何不尋常或無法解釋的收益；及

追溯至全年博彩業務收益交易樣本的來源文件，重新計算博彩贏款及損失，並與入賬的收益金額對照。

- 按適用會計準則規定，就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的適當性。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5	211,238	532,816
其他收入	6	11,446	9,6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0,439	13,558
博彩稅		(5,230)	(13,602)
已消耗之存貨		(7,141)	(13,29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794)	(17,665)
僱員福利開支		(131,023)	(158,257)
折舊及攤銷		(82,194)	(99,278)
其他開支	9	(81,404)	(115,249)
財務費用	10	(25,963)	(31,701)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47,626)</b>	106,963
所得稅開支	11	(164)	(112)
<b>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12	<b>(47,790)</b>	106,85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18	81,998
非控股權益		(57,808)	24,853
		<b>(47,790)</b>	106,85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b>每股盈利</b>	16		
基本		0.39	4.55
攤薄		0.36	4.53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7	1,372,204	1,408,519
使用權資產	18	6,921	6,782
長期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4,961	31,849
衍生金融工具	20	989,690	–
無形資產		344	420
		<b>2,384,120</b>	1,447,5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309	3,0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22,783	61,65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6,4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62,263	860,698
		<b>1,593,764</b>	925,358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43,140	61,557
衍生金融工具	26	836	–
租賃負債	27	1,335	1,96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8	–	223,214
		<b>45,311</b>	286,73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48,453</b>	638,6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32,573</b>	2,086,19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16,449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8	138,516	–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29	35,590	44,641
租賃負債	27	5,104	5,137
		<b>195,659</b>	49,778
<b>資產淨值</b>		<b>3,736,914</b>	2,036,4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12,736	45,094
儲備		3,285,539	1,599,2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398,275</b>	1,644,388
非控股權益		338,639	392,025
<b>權益</b>		<b>3,736,914</b>	2,036,413

第75頁至第1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盧衍溢  
董事

趙敬仁  
董事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209	1,286,885	52,869	(126,298)	1,250,665	375,919	1,626,5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998	81,998	24,853	106,851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0)	7,500	295,500	-	-	303,000	-	303,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367)	-	-	(6,367)	-	(6,367)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8)	-	-	-	-	-	(8,747)	(8,747)
行使購股權	385	21,387	(6,680)	-	15,092	-	15,092
沒收／註銷購股權	-	-	(13,089)	13,08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094	1,597,405	33,100	(31,211)	1,644,388	392,025	2,036,4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018	10,018	(57,808)	(47,790)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0)	67,642	1,555,759	-	-	1,623,401	-	1,623,40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980)	-	-	(4,980)	-	(4,980)
視作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8)	-	-	-	-	-	69,379	69,379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23	-	123	-	123
沒收／註銷購股權	-	-	(9,907)	9,907	-	-	-
與非控股股東之權益交易(附註33)	-	-	-	125,325	125,325	(64,957)	60,3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2,736</b>	<b>3,148,184</b>	<b>23,316</b>	<b>114,039</b>	<b>3,398,275</b>	<b>338,639</b>	<b>3,736,914</b>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7,626)</b>	106,96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	<b>82,194</b>	99,278
財務費用		<b>25,963</b>	31,7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b>7,267</b>	(594)
向一名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b>123</b>	-
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b>60</b>	-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b>(85,993)</b>	-
銀行利息收入		<b>(9,863)</b>	(8,415)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1,121)</b>	6,235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b>(28,996)</b>	235,012
存貨減少/(增加)		<b>694</b>	(2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b>33,584</b>	(16,55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b>(6,409)</b>	-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b>(33,784)</b>	(2,61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34,911)</b>	215,638
已付所得稅		<b>(164)</b>	(112)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5,075)</b>	215,526
<b>投資活動</b>			
認購衍生金融工具	20	<b>(904,569)</b>	-
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付款		<b>(25,490)</b>	(48,427)
退還根據增值稅安排已退回增值稅		<b>(9,853)</b>	(9,924)
購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b>(1,428)</b>	(18,316)
就無形資產付款		-	(391)
已收利息		<b>9,863</b>	8,415
根據增值稅安排退回增值稅		<b>1,498</b>	657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295</b>	5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2	-	18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28,684)</b>	(67,2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0(c)	<b>1,623,401</b>	303,000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33	<b>88,363</b>	-
與非控股股東的權益交易	33	<b>(41,716)</b>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b>(4,980)</b>	(6,367)
償還租賃負債		<b>(2,041)</b>	(2,03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b>(599)</b>	(768)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71,576)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	15,09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62,428</b>	237,34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b>698,669</b>	385,599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860,698</b>	479,8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896</b>	(4,72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62,263</b>	860,698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活動載於附註40。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勝天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名萃有限公司，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 年內重大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已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的不明朗因素，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為努力控制COVID-19疫情，俄羅斯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對遊客實施臨時旅行限制和邊境關閉，毋庸置疑對本集團的訪客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對我們的轉碼數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已遵循俄羅斯政府的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五日暫停其博彩業務。於停業期內，本集團之酒店業務繼續提供有限度服務。為應對關閉，本集團作出營運調整以減少其人力資源及物業、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從而減少停業期內的現金流出。

鑒於進入俄羅斯聯邦的航班及簽證申請尚未恢復，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場賭桌及角子機分部的當地市場。管理層已密切監察疫情對業務的潛在影響，並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開發中的資本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562,3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60,70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目前全部為股權融資，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截至年報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除按其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佔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乃取消確認。其時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金額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劃分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控制權失去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後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確認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 e)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及有關同一合約之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主要包括結算客戶之賭注，按折扣或免費基準向客戶提供房間及餐飲服務以及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折扣或免費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各產品及服務之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本集團提供之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成本以開支入賬。

就客戶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可賺取積分之收益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賺取積分之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忠誠計劃負債。有關金額為直至贖回時於其他應付款之遞延忠誠計劃負債。贖回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忠誠計劃積分後，本集團提供之各產品或服務之遞延金額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客戶合約收益(續)

####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續)*

就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有關服務之控制權分別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收益於客戶取得完整服務之控制權及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 f) 博彩稅

本集團須根據所管有的賭桌及角子機數目向俄羅斯聯邦的稅務機關支付若干可變及定額款項。此等開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博彩稅」並於錄得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g)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包括收購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之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分配。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細列項目。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對最初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動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該修訂會增加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藉以增加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照金額等同於增長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用調整的金額增長，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訂(續)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於實際修訂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就作為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倘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將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予以估計並計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之總租賃付款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視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 h)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付之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合內，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j)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k)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採用初始確認豁免而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未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之日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稅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所得稅申報表中使用或建議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當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 m)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按初始確認時各自的公平值進行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份及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劃分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倘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有無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該跡象，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部分，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釐定)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p)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而其持有財務資產的目的同時包括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例外的情況為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發生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顯著結餘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作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三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其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具有顯著未償還或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個別地評估。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歸類。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可換股債券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取消確認/重大修訂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若與貸款人按實質性差異條款置換財務負債，本集團將之入賬列作原財務負債之償清及確認新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條款或其中一部份之重大變更(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所致)列作原財務負債償清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屬有實質性差異。因此，有關置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終止，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則置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變更

對於不導致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財務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財務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之性質。

### r) 可換股債券

#### 不包括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q))之一部分。任何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數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主要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要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主要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款項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隨後會按照附註3(q)重新計量。主要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之主要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票據被贖回，所支付金額與兩個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續)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並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而修訂預計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上年，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該儲備內持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董事決定該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因其被視為與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相關。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該變動，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作出調整，調減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及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於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則於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a)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 *釐定包含重續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包含一項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已應用判斷。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租期，此將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向第三方租賃地塊初步租期為14年。考慮到俄羅斯法規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計租期屆滿時可延期，與地塊上建築物3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相符。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特定的客戶資料、與客戶的過往經驗、現時的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釐定撥備。在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可能少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將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2及35披露。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以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本集團之物業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該綜合樓位於俄羅斯聯邦內之地段上，租賃期為14年。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法律意見後，管理層預計租期可於相關租約屆滿時重續，或倘土地租約未獲延長，本集團可按最低代價收購該等地塊，與建築物3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相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需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372,204,000元及港幣6,92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08,519,000元及港幣6,782,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港幣463,859,000元及港幣4,58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8,722,000元及港幣2,35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202,924	482,233
– 酒店業務	8,314	50,583
	<b>211,238</b>	532,816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客房及餐飲而言，收益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如適用)轉移時確認。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63	8,415
租金收入	247	511
其他	1,336	714
	<b>11,446</b>	9,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以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公司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b>85,993</b>	-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1,121</b>	(6,235)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9,348)</b>	19,04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b>(7,267)</b>	59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b>(60)</b>	-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24)
	<b>70,439</b>	13,5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保安開支	11,436	15,806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81	12,815
僱員關係費用	6,881	7,133
不可收回增值稅	6,657	5,755
公用事業及燃料	5,824	7,656
銀行收費	5,612	7,3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91	2,912
旅行社開支	3,997	18,728
汽車開支	3,581	4,55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57	4,677
- 非審計服務	1,570	1,660
保險開支	2,710	3,377
博彩物資	2,339	6,905
通訊及網絡費	1,531	1,671
酒店物資	1,434	2,042
海外差旅開支	499	3,285
向一名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23	-
顧問費	-	1,118
雜費	10,681	7,784
	<b>81,404</b>	<b>115,249</b>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18,431	26,335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6,785	4,5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9	768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148	-
	<b>25,963</b>	<b>31,7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俄羅斯企業稅項 －年內撥備	164	112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0%的稅率計算；然而，根據俄羅斯法例，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毋須被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626)	106,96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0%計算之稅項(附註)	(9,525)	21,3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990	70,7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235)	(102,74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5	2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817	10,818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0)
其他	2	17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164	112

附註：使用俄羅斯企業稅率是因為此為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c)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1,87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062,000元)及約港幣559,609,000元(相當於約4,247,658,000盧布)(二零一九年：港幣522,336,000元(相當於約3,875,110,000盧布)為可分別在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企業稅項下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兩個年度均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以無限定期地結轉。

## 12.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4,233	4,537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0,969	124,103
	25,821	29,61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31,023	158,257
無形資產攤銷	16	62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79,947	96,8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31	2,3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194	99,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 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執行董事	前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幣千元
	周焯華 港幣千元	盧衍溢 港幣千元	趙敬仁 港幣千元	Eric Daniel Landheer 港幣千元 (附註i)	俞朝陽 港幣千元	王柏齡 港幣千元	林君誠 港幣千元	劉幼祥 港幣千元	李澤雄 港幣千元	
袍金	-	1,200	1,200	-	-	360	168	144	144	3,216
其他酬金	-	-	-	1,012	-	-	-	-	-	1,012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5	-	-	-	-	-	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總酬金	-	1,200	1,200	1,017	-	360	168	144	144	4,2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 董事兼主席	前非執 行董事兼 前主席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執行董事	前執行董事 兼前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獨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幣千元	
	周焯華 港幣千元 (附註ii)	郭人豪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盧衍溢 港幣千元 (附註iv)	Eric Daniel Landheer 港幣千元	趙敬仁 港幣千元 (附註v)	王志浩 港幣千元 (附註vi)	俞朝陽 港幣千元	王柏齡 港幣千元 (附註vii)	林君誠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劉幼祥 港幣千元	李澤雄 港幣千元		麥明瀚 港幣千元 (附註ix)
袍金	-	-	817	-	817	51	-	210	92	144	144	76	2,351
其他酬金	-	-	-	2,168	-	-	-	-	-	-	-	-	2,168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8	-	-	-	-	-	-	-	-	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總酬金	-	-	817	2,186	817	51	-	210	92	144	144	76	4,5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Eric Daniel Landheer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其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辭任日期止的酬金。
- (ii) 周焯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郭人豪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v) 盧衍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 (v) 趙敬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其自獲委任日期起的酬金。
- (vi) 王志浩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其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辭任日期止的酬金。
- (vii) 王柏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其自獲委任日期起的酬金。
- (viii) 林君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其自獲委任日期起的酬金。
- (ix)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麥明瀚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其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辭任日期止的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獎勵。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其他三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九年：四名僱員)的年度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22	4,494
酌情及績效相關獎勵金	199	1,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20
	<b>4,358</b>	<b>5,847</b>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三月左右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來決定派付予僱員(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因此上列酌情花紅為本財政年度實際支付予僱員有關前一年度表現的款項。

此外，於兩年內均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 1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01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1,99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1,803,778</b>	1,488,378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0)	<b>746,419</b>	314,6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50,197</b>	1,802,983

1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18	81,99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872)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的影響	1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9,294	81,998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股數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0,197	1,802,983
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	8,199
視為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之影響	8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551,014	1,811,18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的供股(披露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樓宇、 經營權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20,965	137,641	94,171	12,595	2,767	1,768,139
添置	2,599	20,903	17,688	2,663	7,728	51,581
出售	-	(11,662)	(9,991)	(826)	-	(22,4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23,564	146,882	101,868	14,432	10,495	1,797,241
添置	-	10,936	6,644	3,116	23,110	43,806
出售	-	(2,312)	(58)	(2,614)	-	(4,984)
轉撥	24,492	-	-	-	(24,49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056	155,506	108,454	14,934	9,113	1,836,063
<b>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510	109,412	40,988	7,663	-	307,573
年內撥備	57,422	16,557	21,307	1,572	-	96,858
出售	-	(7,496)	(8,098)	(115)	-	(15,7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6,932	118,473	54,197	9,120	-	388,722
年內撥備	53,125	14,343	10,468	2,011	-	79,947
出售	-	(2,280)	(58)	(2,472)	-	(4,8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57	130,536	64,607	8,659	-	463,859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87,999</b>	<b>24,970</b>	<b>43,847</b>	<b>6,275</b>	<b>9,113</b>	<b>1,372,204</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632	28,409	47,671	5,312	10,495	1,408,519

##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續)

- a) 經營權代表在濱海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內可進行博彩活動之五個綜合娛樂區之一)進行業務之權利。儘管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行政機關授出之該項權利並無限定期限，董事決定其估計使用年期為30年。因此有關權利已按30年期進行攤銷。樓宇主要由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其位於向一名第三方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管理層預期租期可於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反映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 b) 上述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經營權及租賃物業裝修	3至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20年
博彩設備	2至7年
汽車	3至7年

##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辦公室 港幣千元	倉庫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698	2,223	-	6,9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041	1,283	458	6,7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折舊開支	343	1,430	458	2,2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折舊開支	343	1,466	549	2,3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26	48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066	3,29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租賃土地、辦公室及倉庫用於業務營運。租賃合約具有固定期限3年至14年(二零一九年：1年至14年)，惟可能附帶下文所述之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租賃的一幅租賃土地附帶續租選擇權。該權利被用於最大化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用資產之營運靈活性。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根據中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地塊初步租期為14年。考慮到俄羅斯法規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計租期屆滿時可延期，與地塊上建築物3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相符。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有關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之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以下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辦公室 - 香港	2,181	1,309	1,248	4,823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並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續租選擇權，或不會行使一項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 19.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	13,533	13,533
購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8,695	18,316
減：撥備	(7,267)	-
	1,428	18,316
	14,961	31,849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接駁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89,690	-

所收購的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根據一份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相關財務資產構成一個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且表現按公平值評估之組別，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於內部按該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Suntrust Home Developer, Inc. (「SunTrust」，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公平值。本金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904,569,000元)，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可按每股1.8菲律賓比索之轉換價轉換為3,111,111,111股Suntrust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週年之到期日，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10)週年之日。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SunTrust不得於到期日前(或倘延期,則不得於經延期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當日至截止到期日(或倘延期,則不得於經延期的到期日前)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85,12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於附註8「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及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基於股權分配法釐定。

## 21. 存貨

存貨包括零售產品、食品飲料和某些一般經營用品,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	8,032
預付款	19,176	30,76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附註)	4,195	23,456
減:撥備	(599)	(599)
	<b>22,772</b>	53,625
	<b>22,783</b>	61,657

附註:包括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僱員港幣54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003,000元),為代表本集團向顧客收取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客戶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次到訪本集團之博彩物業後的45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客戶提供短期暫用信貸。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收益確認日期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介於30天以內。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單獨評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顧客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額外減值撥備。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期短的該等應收賬款的違約可能性低，因此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約港幣59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99,000元)代表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兩個年度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 2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1.25厘(二零一九年：0.001厘至2.4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 25.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1	453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項	10,686	12,895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附註29)	9,208	10,603
未兌換籌碼	1,322	2,078
應繳博彩稅	276	1,1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257	34,420
	<b>43,140</b>	<b>61,5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內	391	408
31-90天	-	-
超過90天	-	45
	<b>391</b>	<b>453</b>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博彩籌碼的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港幣1,32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8,000元)；及(2)就博彩業務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港幣1,44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3,000元)。忠誠計劃負債及酒店房間服務之客戶按金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乃預期於購買後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忠誠計劃負債一般預期於賺取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26.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初次轉換價每股港幣3.50元(按港幣7.75元兌換1.00美元的固定利率換算為美元)(附帶調整條款)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作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見附註33)，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將於各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指轉換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換取固定金額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轉換權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獨立呈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港幣872,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於附註8「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及披露。

26.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7.37%(二零一九年：零)。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各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於各發行日期及轉換日期的公平值已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時及其後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價(港幣)	<b>0.75</b>	1.10
轉換價(港幣)	<b>3.5</b>	3.5
預期波幅(%)	<b>60.45%</b>	59.55%
預期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b>4.88</b>	5
預期股息率	<b>0</b>	0
無風險利率(%)	<b>0.41%</b>	0.4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確認	16,295	1,708	18,003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148	-	148
匯兌差額	6	-	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872)	(8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449</b>	<b>836</b>	<b>17,2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35	1,9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198	20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708	766
超過五年期間	3,198	4,166
	<b>6,439</b>	7,10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b>(1,335)</b>	(1,966)
	<b>5,104</b>	5,137

## 2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在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該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該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 2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東雋董事會議決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提供之貸款比例)提早償還該貸款中本金總額為2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8,940,000元)之部份。東雋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1,57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非控股權益償還之該貸款部份之賬面值與港幣8,747,000元之還款的差額乃確認為視作向權益參與者作出之分派並且歸屬及計入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於先前作出的預付款後，本金總額為75,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6,832,000元)的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並將自動續期三年。該貸款按實際年利率5.76%計息。非控股權益30,276,4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642,000元)應佔貸款部份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港幣69,379,000元確認為視作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附註33所載的股權交易向非控股股東購回本金總額5,676,825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3,995,000元)的7.5%貸款。

## 29.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約426,867,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44,798,000元)(二零一九年：436,211,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55,244,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5.64厘(二零一九年：8.47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87,737,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9,20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21,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10,603,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5)，原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約339,13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35,59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49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44,641,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00,000,000	8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附註a)	2,800,000,000	7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88,377,836	37,209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b)	300,000,000	7,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5,400,000	3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03,777,836	45,094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c)	2,705,666,754	67,6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9,444,590	112,736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5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證券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最多達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25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緊隨配售完成前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16.63%。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6,633,000元。所得款項港幣7,500,000元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港幣289,13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30. 本公司股本(續)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0元完成供股2,705,666,754股供股股份。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8,420,000元。有關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則作別論。此外，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該計劃的最高權益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0,156,875股(二零一九年：32,71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5%(二零一九年：1.81%)。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後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及須至少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適用及有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2,300,000	-	(2,3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
董事	9,900,000	-	(7,900,000)	(125,000)	1,875,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iii、iv
僱員	1,292,000	-	-	(80,750)	1,211,25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12	ii、iv
僱員	13,410,000	-	(1,961,250)	(826,875)	10,621,8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iii、iv
顧問	5,812,000	-	-	(363,250)	5,448,75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12	ii、iv
顧問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0.912	v
總計	32,714,000	1,000,000	(12,161,250)	(1,395,875)	20,156,875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19,456,87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27	0.912	1.17	-	1.40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
董事	36,100,000	(6,200,000)	(20,000,000)	-	9,9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iii
僱員	1,292,000	-	-	-	1,29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
僱員	18,560,000	(3,200,000)	(1,950,000)	-	13,4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iii
顧問	5,812,000	-	-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
顧問	14,400,000	(6,000,000)	-	(8,4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iii
總計	78,464,000	(15,400,000)	(21,950,000)	(8,400,000)	32,714,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32,71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101	0.98	0.98	0.98	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各購股權自歸屬起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1)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其僱員及顧問(「該等承授人」)之合共9,404,000份購股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2)根據該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9,404,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過往授出之購股權。  
  
替代購股權乃視為經修訂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乃透過更改過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以及將其行使價由港幣4.218元下調至港幣1.99元而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分為兩批，其中50%及餘下的50%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69,06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港幣0.98元，有關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供股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顧問(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僱員)授出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港幣0.912元。購股權分為三類，其中30%、30%及餘下40%可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行使。
- v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3元。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是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89元
行使價	港幣0.912元
預期波幅	59%
預期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0.249%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港幣123,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於Color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80,000元。出售已於同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180,000元。上述出售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港幣千元
出售負債淨額	(3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310
出售收益	180
	<hr/>
現金代價總額	180
	<hr/>

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流入港幣180,000元並表示為已收取現金代價。

### 33.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以現金5,382,75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1,716,000元)及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自兩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東雋額外5%及2.5%的已發行股份。緊接收購事項前，東雋7.5%非控股權益的總賬面值及相應股東貸款分別約港幣75,967,000元及港幣31,724,000元。

同日，本集團及東雋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以現金53,598,29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15,387,000元)及11,401,707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8,363,000元)認購234,755股及49,938股東雋新股份。由於股東未按其於東雋的股權比例進行認購，緊隨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東雋的權益由67.5%增至77.5%，東雋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港幣11,010,000元。

### 33.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續)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淨額港幣64,957,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港幣125,325,000元。年內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收購東雋 7.5% 權益 港幣千元	認購東雋 10% 權益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增加)	75,967	(11,010)
已收購股東貸款的賬面值	31,724	-
減：以現金向非控股股東支付收購東雋5%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及 已購入股東貸款	(41,716)	-
減：就東雋2.5%已發行股份及已購入股東貸款向非控股股東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18,003)	-
加：非控股股東以現金注資	-	88,363
於本集團股權內於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中確認的超額賬面值	47,972	77,353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	1,570,099	891,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89,690	—
	<b>2,559,789</b>	891,447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	227,787	302,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36	—
	<b>228,623</b>	302,843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款及應付款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收益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總收益(未扣除回扣)中約79%(二零一九年：48%)並非以錄得有關收益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透過密切注視外幣匯率之走勢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之外匯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美元」)	152,790	266,467
俄羅斯盧布(「盧布」)	39,281	92,198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	996,099	—
<b>負債</b>		
美元	157,538	225,113
盧布	66,491	82,13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盧布兌港幣(此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風險。

考慮到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此等交易產生之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來說並非顯著。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及權益不大可能因為港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30%(二零一九年：30%)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30%(二零一九年：30%)為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30%(二零一九年：30%)變動而調節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換算。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盧布兌港幣上升30%(二零一九年：30%)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若盧布兌港幣下跌30%(二零一九年：30%)，則會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之權益及結餘將為負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貨幣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6,531)	2,415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筆貿易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因為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應收款，代表交易對手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的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乃個別地進行評估。

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以及監管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進行個別評估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撥備約港幣7,267,000元(附註8及19)(二零一九年：無)。其他應收款撥備約港幣59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000元)(附註22)代表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的若干金額。就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名僱員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董事評估該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作並不重大。

除存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二零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21,585	-	-	-	21,585	21,585
租賃負債	9.10	1,879	1,671	1,893	7,853	13,296	6,439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 貸款	5.67	9,208	9,208	27,623	4,293	50,332	44,798
可換股債券的租賃 部分	5.76	-	-	190,721	-	190,721	138,516
	7.37	-	-	23,259	-	23,259	16,449
		<b>32,672</b>	<b>10,879</b>	<b>243,496</b>	<b>12,146</b>	<b>299,193</b>	<b>227,787</b>
<b>於二零一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24,385	-	-	-	24,385	24,385
租賃負債	9.10	2,598	762	2,285	10,237	15,882	7,103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 貸款	8.47	10,603	10,603	31,809	14,792	67,807	55,244
	11.28	237,367	-	-	-	237,367	223,214
		<b>274,953</b>	<b>11,365</b>	<b>34,094</b>	<b>25,029</b>	<b>345,441</b>	<b>309,946</b>

## 3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1.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2.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3.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 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如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解釋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的方法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由SunTrust發行	<b>989,690</b>	-	第三級	股權分配模型	波幅：60.28%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i)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b>(836)</b>	-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貼現率：7.37% 波幅：60.45%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ii)
	<b>988,854</b>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級別之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撥。

附註：

- (i) 倘SunTrust股價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8,555,000元(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導致)。
- (ii) 倘本公司股價波幅或折現率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上升/下降約港幣100,000元及港幣66,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導致)。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
年內添置	902,861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85,993	-
於年末	988,854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收益)的本年度收益淨值	85,993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而釐定。

ii) 按其他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有關轉移 接駁權之 其他應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7)	一間附屬 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提供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26)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895	7,103	223,214	-	-	243,212
融資現金流量	-	(2,640)	-	-	-	(2,640)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2,026)	-	-	(2,026)
外幣換算	(2,209)	1,377	-	6	-	(826)
利息開支	-	599	18,431	148	-	19,1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	(872)	(872)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附註33)	-	-	(31,724)	16,295	1,708	(13,721)
視作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8)	-	-	(69,379)	-	-	(69,3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86</b>	<b>6,439</b>	<b>138,516</b>	<b>16,449</b>	<b>836</b>	<b>172,926</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03	8,507	257,892	-	-	277,802
融資現金流量	-	(2,805)	(71,576)	-	-	(74,381)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1,816	-	-	1,816
外幣換算	1,492	633	-	-	-	2,125
利息開支	-	768	26,335	-	-	27,103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8)	-	-	8,747	-	-	8,7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5	7,103	223,214	-	-	243,212



### 37.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而每位僱員工資成本上限為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 俄羅斯聯邦

本集團須向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作出介乎工資支出之0%至30%(取決於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約港幣25,82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635,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向該等計劃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 38.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884	23,7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a)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計入附註13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7,517	8,022
離職後福利	23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b>7,540</b>	<b>8,059</b>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根據附註31披露之該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

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b)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市場推廣費(收入)/開支	(323)	981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18,431	26,335
與一間關聯公司之交易 服務費收入	266	232
服務費開支	159	113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第76及77頁以及附註23及2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凱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股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普通股	不適用	100%	-	-	-	投資控股
東雋	香港	香港	424,693股普通股	140,000股普通股	-	-	77.5%	60%	投資控股
G1 Entertainment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1,190,795,312盧布	註冊資本 1,190,795,312盧布	-	-	77.5%	60%	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EZ Trans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20,000盧布	註冊資本 20,000盧布	-	-	39.5%	30.6%	於俄羅斯聯邦提供巴士服務
東方永發	香港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C V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	-	-	100%	-	不活動
Color Castle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不適用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	-	投資控股
Worth Apex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股普通股	-	-	-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儘管本集團間接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50%之實際股權，惟因東雋持有EZ Trans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逾50%股權，本集團認為可透過東雋而控制該附屬公司。
- ii) Color Castle Limited及Worth Apex Limited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32。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本權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東雋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22.5%/40%	40%/43%	(57,808)	24,853	338,639	392,025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集團綜合基準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東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22,450	200,720
非流動資產	1,390,862	1,444,120
流動負債	42,449	615,000
非流動負債	465,883	49,778
東雋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6,341	588,037
非控股權益	338,639	392,025
收益	211,238	532,816
開支	(354,988)	(481,691)
年內(虧損)/溢利	(150,826)	61,72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3,018)	36,867
– 非控股權益	(57,808)	24,853
	(150,826)	61,72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390	205,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665)	(73,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2,444	(180,1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52)	2,993
	461,417	(44,626)

附註：有關金額是按本集團基準呈列並且反映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商譽及額外收購後折舊支出(源自收購東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附註a)	228,871	180,778
墊款予附屬公司(附註b)	2,047,054	696,563
	<b>2,275,925</b>	877,34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92	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265	719,258
	<b>953,957</b>	719,69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2,797	3,033
衍生金融工具	836	-
	<b>3,633</b>	3,0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950,324</b>	716,6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26,249</b>	-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449	-
<b>資產淨值</b>	<b>3,209,800</b>	1,594,00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30)	112,736	45,094
儲備(附註c)	3,097,064	1,548,907
<b>權益總額</b>	<b>3,209,800</b>	1,594,001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按成本(附註i) 視作出資(附註ii)	- <b>228,871</b>	- 180,788
	<b>228,871</b>	180,788

附註：

- (i) 於兩個年度，結餘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時乃呈列為零。
- (ii) 視作出資代表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的推算利息。

b) 墊款予附屬公司

由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評估墊款予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不存在重大減值撥備。

c)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6,885	52,869	(189,909)	1,149,8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5,222	95,222
行使購股權	21,387	(6,680)	-	14,707
已發行普通股	295,500	-	-	295,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367)	-	-	(6,367)
沒收/註銷購股權	-	(13,089)	13,08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表(續)

### c)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97,405	33,100	(81,598)	1,548,90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45)	(2,745)
已發行普通股	1,555,759	-	-	1,555,75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980)	-	-	(4,980)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123	-	123
沒收/註銷購股權	-	(9,907)	9,90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48,184</b>	<b>23,316</b>	<b>(74,436)</b>	<b>3,097,064</b>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SunTrust，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SunTrust提供貸款，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930,000,000元)。貸款按年息6厘計息，由支付貸款予SunTrust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到期，該貸款可延長至不超過三個月，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而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則包括以下各項。

###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的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待釐定
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其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概要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23,286	470,821	463,150	532,816	<b>211,238</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	-	-	-	-
	323,315	470,821	463,150	532,816	<b>211,238</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963)	(9,851)	4,164	106,963	<b>(47,626)</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07	-	-	-	-
	(5,356)	(9,851)	4,164	106,963	<b>(47,626)</b>
所得稅抵免/(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109)	(108)	(112)	<b>(164)</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109)	(108)	(112)	<b>(164)</b>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963)	(9,960)	4,056	106,851	<b>(47,790)</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07	-	-	-	-
	(5,356)	(9,960)	4,056	106,851	<b>(47,790)</b>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59	13,778	7,611	81,998	<b>10,018</b>
- 非控股權益	(5,915)	(23,738)	(3,555)	24,853	<b>(57,808)</b>
	(5,356)	(9,960)	4,056	106,851	<b>(47,790)</b>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2,050,393	2,006,311	2,005,279	2,372,928	<b>3,977,884</b>
總負債	(419,482)	(398,432)	(378,695)	(336,515)	<b>(240,970)</b>
	1,630,911	1,607,879	1,626,584	2,036,413	<b>3,736,91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6,068	1,213,879	1,250,665	1,644,388	<b>3,398,275</b>
非控股權益	434,843	394,000	375,919	392,025	<b>338,639</b>
	1,630,911	1,607,879	1,626,584	2,036,413	<b>3,736,914</b>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副主席)

趙敬仁先生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王柏齡先生

俞朝陽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劉幼祥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幼祥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李澤雄先生

##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電話：(852) 3729-2135

傳真：(852) 3167-7980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PJSC Bank Primorye

Alfa-Bank

Primsotsbank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102(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